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內幕消息
合作經營意向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潤東汽車**」)與上海覽海汽車發展有限公司(「**業務夥伴**」)，連同潤東汽車統稱「**雙方**」，各為「**訂約方**」)訂立合作經營意向協議(「**意向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業務合作共同經營及管理4S經銷店(「**合作經營**」)。

鑒於業務夥伴擁有若干汽車製造商的經銷授權，且潤東汽車擁有經營經銷店所需的配套資源(包括設備、場地及人力資源)，雙方有意合作經營4S經銷店。經初步評估，雙方預計合作經營能力可覆蓋超過15家經銷店。

根據意向協議，雙方將進一步協商並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內容包括合作期限、利潤及虧損分配機制、經營決策、員工安排、提供配套資源及違約責任等。

意向協議及正式協議項下雙方的合作經營關係具有排他性。自意向協議之日起及於正式協議期限內，未經潤東汽車事先書面同意，業務夥伴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形成與意向協議及／或正式協議具有相同或類似目的的合作經營關係。

合作經營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與獨立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共同經營4S經銷店，更好地運用其現有經營資源，拓展其業務活動以獲取額外收入來源，長遠而言有利本集團可持續穩健發展，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通過合作經營將進一步尋求業務夥伴未來對本集團進行戰略投資的機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悉信及確信，業務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並／或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ei Jianping先生、李港衛先生、肖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